

#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(龙跃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)

龙跃（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52727\*\*\*\*\*255X，住址：广西凤山县长洲乡那拉村拉膜屯\*号）：

你申请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，自 2017 年 2 月 1 日租住雅园新村 4 栋\*号公共租赁住房。根据欠费记录，你已累计拖欠 6 个月以上租金。因依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东建住保〔2025〕223 号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告知

附件：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（东建住保〔2025〕223 号）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科

电 话：22630618

地 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路段 283 号



附注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，关于期间、送达、财产保全、开庭审理、调解、中止诉讼、终结诉讼、简易程序、执行等，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、审理、裁判、执行的监督，本法没有规定的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：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

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，也可以在报纸、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，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。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。公告期满，即视为送达。